

债券代码:	524237.SZ	债券简称:	25穗开01
债券代码:	134121.SZ	债券简称:	24穗开02
债券代码:	134092.SZ	债券简称:	24穗开Y6
债券代码:	148850.SZ	债券简称:	24穗开Y5
债券代码:	148801.SZ	债券简称:	24穗开Y2
债券代码:	148802.SZ	债券简称:	24穗开Y3
债券代码:	148779.SZ	债券简称:	24穗开K1
债券代码:	148725.SZ	债券简称:	24穗开Y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5年7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穗开 Y1，债券代码：148725.SZ）、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穗开 K1，债券代码：148779.SZ）、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穗开 Y2, 债券代码: 148801.SZ)、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24 穗开 Y3, 债券代码: 148802.SZ)、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24 穗开 Y5, 债券代码: 148850.SZ）、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 24 穗开 Y6, 债券代码: 134092.SZ）、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 24 穗开 02, 债券代码: 134121.SZ) 和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25 穗开 01, 债券代码: 524237.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依据《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涉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背景

经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发行人股东和出资人由“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具体情况

（一）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更前，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办理。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

发行人不存在为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上述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存续债券的兑付安排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商倩倩、袁思婷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20-66336918

邮政编码：51062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